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 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 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 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其负责人都 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 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十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工作,登记备案材料 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 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

项时,除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 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五)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
- (七)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八)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事项;
 - (九)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交易已经发生了异常波动:
 - (十)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 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 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 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 和保管。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 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 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 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

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工作单位	知悉的内幕信息	知悉途径及方式	知悉时间